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勞小字第2號

上訴人 雲月汽車旅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品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宏彥間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6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劉惠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欣叡